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針對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「臺中市哈克飲料店（PUB）」所發生之大火，為防止類似明火表演所造成之意外，連同罰則在內，消防法有何增修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有多種重大災害同時或連續發生，其處理模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倘有供營業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未維護其場所之合法使用，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得對所有權人、使用人處以何種罰責？倘該建築物因火災致人於死者，依建築法得處以何種罰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消防人員查獲某甲用小貨車載運爆竹煙火當街販賣，經清點發現小貨車上共有摔炮類 0.9 公斤（總重量）、沖天炮 15 公斤（總重量）、排炮 10 公斤（總重量）等三種一般爆竹煙火（皆有合格認可標示），試問該行為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何種規定？其持有之爆竹煙火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